

對編

行政訴訟

全國
律師
民刑
訴狀
編

上海大東書局發行



民國十三年一月出版
民國十三年一月發行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分發行所

廣州漢口
雙門底
鼓樓北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大東書局

印刷所

上海北四藏路南公益里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校勘者

上海程訥

編輯者

吳興凌善清

全國律師
民刑訴狀新編

精裝一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平裝六冊定價大洋十二元

全國
律師
民刑訴狀新編 數編

竊盜及強盜罪

顧某某盜取田單案

顧斯善代理律師 張毅

第二審

○顧斯善代理人律師張毅補具辯訴理由書

具理由書律師張毅

竊顧斯善同母丁氏被顧口口等控訴。委任代理私訴一案。業奉開庭集訊。陳述理由。奉諭宣告辯論終止。謹遵補具理由書。詮次如下。

此案人證問題。自以顧斯玉顧谷香顧祖培最爲重要。且均爲彼方所提出。然在庭供述。僉謂於借約成立簽字之際。均由顧口口一人囑託。並未目見銀款。斯善母子。亦未到場簽押。顧斯善母子既無意思行爲。當然不

負借約之責任。證以現行法例。契約之成立。以當事者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今雙方既未履行一定之手續。即可成立借約。爲情理上必無之事。此足證控訴人朋串虛飾之點一也。此案物證。如顧口口竊單事發潛逃之後。懇求族長顧谷香顧泉生顧懋芳顧兼美破產抵償之函件。爲重要關鍵。雖顧口口供詞狡展。及原控訴律師斷斷置辯。不承認此函之真確。然到庭之谷香爲收受該函之人。因與顧鳳吉爲同胞兄弟。卽以此函由懋芳泉生兼美交其閱看。並未親自接受。供詞含糊吞吐。然經顧斯善述明。此函實由谷香交出。指證確鑿。更難遁飾。况原函有花押爲憑。一經核對筆跡。無論若何狡展。真相立現。礙難抵賴。此足證控訴人朋串虛飾之點二也。查借約列名爲顧玉田玉慶謀詒謀寶麟卿春榮桂根伯元斯善等。除斯善伯元被捏外。其餘均非本人可知。華錫旂等與顧斯善爲至親近房。何以任憑捏列收受此等借據至數年之久。未向顧斯善提

及一語。及至顧口口潛逃被緝之後。始行告發。在借據列名之人。當然爲主債務人。乃專向斯善一人訴追。謂非知情朋串而何。如謂習慣使然。顯與現行法律相背。且錫邑實無此等不良習慣。此足證控訴人虛飾之點三也。控訴人謂由顧斯善於民國四年調單絕賣。指爲借款真確。最爲強有力之證據。殊不知六百九十一號田畝糧單。業於三年十一月由斯善母子立契絕賣。不在被竊之列。實無調換情事。有中代受主契約爲憑。況賣契在先。調換糧單在後。事實頗爲抵觸。作僞者心勞日拙。真相顯露。至謂過戶年分爲民國四年。卽爲四年出賣之證據。更爲不明事理之談。緣民國三年開徵冬漕日期。爲舊曆十一月初一日。有縣案可稽。賣契成立。在開徵冬漕以後。過戶定例。當然爲四年。彼方斷斷置辯。太覺無謂。此足證控訴人朋串虛飾之點四也。查尙有借票所註調出之金字一百九十三號生字二千一百十九號及調進之孫耀先顧崇德戶或係外姓或茂

義的戶。均與斯善無干。惟有一百三十五號顧存義戶一號。確在被竊之列。早經登報通緝在案。無所用其調換。此足證控訴人朋串虛飾之點五也。查此案發生之前。華錫旂等從未提出借款。何來支付利息之事。無非裝點事實。希圖成立借約起見。事無佐證。虛僞情狀。早奉明察。此足證控訴人朋串虛飾之點六也。總之控訴人等上訴各節。全出虛捏。一經駁詰。真相立現。顧斯善方面無論事實證據理由。均極充分。早在洞鑒之中。謹補具理由書。恭請貴審判長駁回控訴。維持縣判。謹上江甯地方審判廳長 公鑒。

○江甯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書

控告人顧口口年三十八歲無錫縣人住北門業農

右列控訴人。對於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無錫縣知事就該控告人盜取田單。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不服。

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本件控告駁回。

事 實

緣顧□□自民國三年開始。在同族顧斯善家司理外帳。顧斯善出外求學。所有家產。悉由其母顧丁氏保管。顧□□既視丁氏爲女流。又欺其孤寡。膽敢乘間行竊。顧丁氏所有金字號田單二十餘紙。私擅向華錫旂顧鳳吉等陸續抵押借款。其假借顧斯善卽伯元名義。出具借票者四次。其由顧□□化名爲謀詒爲玉慶爲麟卿。出具借票者四次。其用顧□□之胞弟茂寶卽謀寶卽玉田等名。出具借票者三次。其用顧□□嫡堂兄春榮之名。出具借票者一次。又用顧桂根之名。出具借票者三次。所有借票均由顧□□一手找同族顧祖容卽復初孟善爲代筆。嗣於民國六年底。顧丁氏因檢查單契。始經發覺。顧□□因事敗露。逃匿不面。隨自江陰郵

函與其族人顧兼美顧谷香顧懋芳顧泉生等。託爲理處。當經顧丁氏呈請無錫縣飭緝顧□□。并將被竊田單詳列號數。登報聲明。乃華錫旂顧鳳吉反以顧斯善卽伯元串謀詐欺。圖賴債務等詞。狀訴到縣。批飭呈驗借據。旋據顧斯善辯訴狀。華錫旂等與顧□□串同詐欺。瀝述各證。提起反訴。經無錫縣知事迭次勒限顧茂寶將顧□□尋獲到案。訊悉前情。適用刑律竊盜罪。判決顧□□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并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所有被竊田單。責令顧□□贖回交還顧斯善母子執管在案。顧□□不服。控告到廳。

理 由

查本案控告理由。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謂（一）抵押田單。有時由顧斯善。有時由顧丁氏。有時并不出面。且無錫習慣。家有男女。多不列名等語。查此種習慣。與現今民事訴訟通例相違。已非合法。卽退而就事實言之。斯善出名。而丁氏代簽。容或有之。何以借據中竟有

出口口茂寶春榮桂根等名義。是所稱該縣有此種習慣。如果屬實。適足以予盜取田單之利便。不能資爲反抗之理由。(二)顧斯善以金字六百九十一號田單向華錫旂抵借五十元。嗣將此田賣與顧可茂。顧丁氏又將金字四百七十八號及七百零四號兩印單向華姓調出金字六百九十一號印單。給與顧可茂。以此證明非出自控告人盜押等語。查顧斯善賣田與顧可茂。付以金字六百九十一號印單。是有此事。惟未曾將別種印單向華姓調換。經顧斯善當庭供述。至爲明白。況金字六百九十一號印單。如果係顧丁氏自行押出。則當其賣田與顧可茂之時。尙有其他田產儘可處分。何必另將金字四百七十八號及七百四號兩印單向華姓調換金字六百九十一號印單。轉多周折。是該控告人所舉理由。反足證明抵押之初。顧丁氏毫無聞知。及其調換之時。又是該控告人從中弄鬼。情節益彰。(三)顧丁氏誘令控告人遠避。以便登報聲明。圖賴債

務。致控告人反墮其計等語。查抵押田單。果是顧丁氏本意。該控告人倘非至愚。何肯甘心避匿。且既經登報之後。事幾一年。何竟未聞該控告人出首聲明。直至多方勒獲。始行到案。其爲狡遁之詞。無庸深辯。況該控告人逃避江陰時。有郵緘託其族人兼美谷香懋芳泉生等理處。可以爲證。此緘并經顧谷香在本廳供認是實。尤無狡賴之餘地。(四)借票上均有中證。豈能盜押。卽以抵押顧鳳吉一事。可爲反證等語。查借票上前後代筆。祇有顧祖培一人。據祖培供係顧口口一手找他寫的。并不見顧丁氏母子在場。此外中人如顧斯玉顧谷香供復如是。足證抵押顧鳳吉之田單。亦出自該控告人盜取。既在原審所認被竊田單之範圍以內。則該控告人所舉反證理由。仍復不能成立。依上論結。認定該控告人聲明控告。毫無理由。原判均屬愜當。自應將本控告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張景斌蒞庭。執行職務。

王延孫等被訴強盜嫌疑案

第二審

王延孫等辯護律師 趙家彥

○王延孫等委任辯護人律師趙家彥辯護意旨書
爲對於博山縣判決王延孫（卽王祿珍）等強盜一案。本律師謹陳意見如左。

本案係強盜俱發罪。而罪之成立不成立。當以證據爲先決之問題。查縣判所載犯罪之行爲。除未遂外。其已遂者。爲同興公司案。爲陳志會案。爲朴邱嶺案。爲桑家莊案。共計犯罪已遂者四案。不惟犯罪事實。前後不符。且並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供詞之不虛。茲先卽同興公司一案而論。原判所載。初四日傍晚。翟懷芹領同王學忠趙通子先到同興炭堆上。架出一個先生來。到同興公司叫開門。王學忠趙通子先進內行槍云云。據此則是架人者三人。進公司者二人。與被架之人宋潤陶三人架伊進公司之供。顯有不符。且原判云翟懷芹是

否進內未看明白。王祿珍方才進去。拿出棉被一床。據此則架人到公司者。又係四人。與宋潤陶之供三人架伊由堆上到公司。一里多路。只有三人。並未看見其他之人不符。且此話與劉朔溟供失去破被兩床。亦有不對。況該警報告。賊人均係外路人口音。而本案所獲之人。盡係本地人口音。顯有不符。且相貌年歲。亦不相同。據報告之情形。證判載之供詞。實有不能確定爲同興公司之真犯。前同興公司一案。已足證明縣判之不實。再卽陳志會一案而論。原判所載王祿珍郝文學姜大祥三人。又於十月初十日。同到池上莊陳志會家搶劫。路上又遇着朱二子。一同前去。王祿珍進院。砍了陳志會兒子一刀。則是搶陳志會者。確係四人。而陳志會之弟陳志維當庭供稱。只有三人進院。且係八年十月十五失事。十六日報案。不惟事實不符。且日期亦異。據此則陳志會一案。又足證明縣判之不實。至於桑家莊朴邱嶺兩案。均在臨朐縣境內。如果該犯實有此供。該縣

自當去函調查。有無其事。以昭慎重。乃竟不爲調查。據以定讞。未免草率。幸蒙 鈞廳公函詢問。該臨朐縣呈覆。不惟無槍斃王學忠之人。且並無朴邱嶺桑家莊之案。據此則朴邱嶺桑家莊兩案。尤足證明縣判之不實。縣判所載已遂者四案。均無確據。而所載未遂之案。無足置議矣。

本律師受王延孫之委任。理合對於王延孫一部分。先爲辯護如左。陳志會一案。經陳志維到庭證明。進家行劫者三人。非本地人口音。均不識面。王延孫係熟識之人。確未在內。又有證人張東周王道寶。證明王延孫於八年舊曆十月初八日。由家起身赴吉林。足見陳志會一案。王延孫確未與其事。同興公司一案。係八年十二月初四之事。而王延孫十一月廿九日。由吉林買小票車。打通票晚車。與夏克和同伴回家。初三日早晨到天津。候換車一天。乘夜車天明初四到濟南。又乘晚車到博山。初五日到陳元鼎家。飯後住丁瑞卿家。有證人陳

元鼎證明借錢屬實。燕登鰲代陳元鼎還錢六十弔。呈獻帳簿。丁瑞卿證明保帳之事。在伊家住至初十日。還家。供證確鑿。足見同興公司一案。王延孫確未與其事。雖證人夏克和供內饅饅鍋餅。少有措亂。而其人素有精神不足之病。人所共知。觀其言語顛預。其人之狀態。諒在 鈞廳洞鑒。然王延孫既與伊同伴偕來。何敢因其精神不足。卽不言同伴之有人乎。卽此一節。愈見王延孫供詞之不虛。至於桑家莊朴邱嶺兩案。證人丁雲霞證明九月初三。王延孫在家出糞。九月廿三。王延孫在坡出菓子。據此桑家莊朴邱嶺兩案。王延孫確未與其事。供證確鑿。毫無犯罪實據。其供稱在縣被捕之後。警隊先用私刑教供。後用官刑逼認。受刑不過。故有此供。此言不爲無因。王延孫不成立犯罪。毫無疑義。對於姜大祥一部份。該縣判決所載。均係自認不諱之供詞。而姜大祥在庭供稱。自被警隊拿獲。自始至終。並無一語承認。與縣判所載之供詞。大不相同。觀其狀詞。

有莊社各長袁兆祥李長俊等在縣曾經連名具保等語。如姜大祥果係匪人。莊社長安肯具保。又經本莊莊長張東周證明姜大祥在家患病。數月未動。足見判載諸案。實施犯罪行為之日期。姜大祥均未與其事。況陳志會之弟陳志維供稱。姜大祥係熟識之人。進院者三人。姜大祥確未在此。據此而論。姜大祥不成立犯罪。毫無疑義。應請撤銷縣判。宣告王延孫無罪。並宣告姜大祥無罪。以昭公允。

至於郝文學一部分。鈞廳當庭指定辯護。查郝文學為本案首先被捕之人。據伊供稱。警隊拿伊到店。即動嚴刑。所以供出本案諸人者。盡係警隊所教。身受極刑。傷痕猶在。已當庭供明。刑逼招供。其事確實可信。且查律載同一行為犯罪之人。如有一人證明絕無犯罪事實。其同一實施之人。均不成立犯罪。縣判所載供詞。既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足見郝文學之罪。亦不能成立。應請依法宣告。以昭公允。本律師謹就調查所及陳述

意旨。敬呈

高等審判廳刑庭 公鑒。

律師趙家彥

○山東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第四六號

控訴 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呈請控訴人莊樹廷未到

代理 人劉湖溟年四十七歲泰安縣人住博

山同興公司當經理

呈請控訴人王辛氏年三十六歲泰安縣人住下

莊

即被控訴人 王延孫即王祿珍又名王顏神仔王

眼孫仔年二十六歲博山縣人住公

家店子莊無業

委任辯護人趙家彥律師

即被控訴人 翟懷勤即翟作木年二十九歲博山

縣人住瓦泉莊傭工

被控訴人郝文學卽郝印仔年二十六歲新泰

縣人住張敦莊賣藥

指定辯護人趙家彥律師

被控訴人蔣大祥年五十一歲博山縣人住吳

家臺莊農業

委任辯護人趙家彥律師

被控訴人路道山年四十歲博山縣人住板山

莊傭工

右呈訴人控訴人因強盜殺人案件不服博山縣公署
民國九年十一月八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分別呈訴
控訴到廳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延孫卽王祿珍又名王顏神仔王眼孫仔郝文學卽
郝印仔蔣大祥翟懷勤卽翟作木路道山均無罪

事實

緣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據同興煤礦公司在博山
縣公署具狀訴稱敝公司在西河莊馬到地開採煤礦
突於一月二十四日晚九鐘有賊十數名持械到礦場
售煤處勒索財物因該處不存錢財遂將司事宋潤陶
架赴莊內事務所勒逼叩問所內工人不知詳情聞聲
開門賊遂轟入四處搜掠司事人等乘間登樓幸未傷
害所內工人王采因護惜財物竟被殺死刼去被子二
床小衣四件銅元九千五百文旋經西河莊團丁前往
救護賊卽逃逸懇請驗究等情當經該縣勘驗明確飭
差嚴緝逸賊於二月二十三日據警備分隊長劉登階
將郝文學又名郝印仔王祿珍又名王顏神仔路道山
蔣大祥等四名緝獲並在蔣大祥家起出土槍一杆一
併送縣旋由原審飭差將翟懷勤獲案疊次研訊據王
祿珍卽王顏神仔王眼孫子（上訴狀名用王延孫）
郝文學卽郝印仔蔣大祥同供民國八年陰曆八月二
十九日三人同赴臨朐縣朴邱嶺尋劫未得便九月初

三日。三人又赴朴邱嶺。夥搶不知姓名趕集人白布三丈二尺。銅元一千五百文。三人俵分。九月二十三日。又同到臨朐縣桑家莊。搶劫不知姓名趕集人銅元三十。一千三人分用。十月初十日。又同到博山池上莊。陳志會家搶劫。路遇朱二仔。一同前去。民王祿珍進院。將陳志會的兒子砍了一刀。適聞鹽務隊放槍。各自逃跑。以後未與朱二仔見面。十二月初二日。翟懷勤即翟作木。同王學忠趙通子到民王祿珍家。是時民郝文學已到。民王祿珍之母。即宰鷄沽酒。五人同飲。王學忠先託翟懷勤到西河同興公司謀事。後來又想搶劫同興公司。叫翟懷勤領路。翟懷勤應允。民常晚約合路道山一同前去。路道山允從。於三日早。民郝文學同民王祿珍到民蔣大祥家。說明前情。民蔣大祥亦即應允同去。遂於初四日（即陽曆一月二十四日）傍晚。民郝文學王祿珍與王學忠趙通子翟懷勤路道山先到西河莊。路道山在莊頭瞭望。民郝文學在外把風。翟懷勤領同王

學忠趙通子先到同興炭堆上。架了一個先生。去到同興公司叫開門。王學忠趙通子先進內行搶。翟懷勤是否進內。時值天黑。倉皇之間。未曾看明。民王祿珍方才進去。拿出棉被一床。忽聽民團放槍。出外逃跑。跑到莊頭上。適民蔣大祥在彼處休息。民王祿珍告稱民團放槍。趕快逃跑。民蔣大祥即遂同逃跑。王學忠在路上向民王祿珍告稱。公司工人被翟懷勤砍了一刀。民郝文學在路上跑的時候。王學忠告訴民說。公司工人上前攔擋。被他砍了一刀。進公司時候。是王學忠擎着刀。王學忠又從布袋內。掏出土礮一杆。交翟懷勤拿着。公司工人一定是王學忠砍死的。民王祿珍去年陰曆四月間。在西河莊與翟懷勤同給王姓作工挖苗。彼此敘話。聞知是同行。翟懷勤說他名作木。乳名翟相子。並說他與瓦泉莊翟學勤是爺們。民郝文學去年陰曆十二月初二日晚。在民王祿珍家飲酒之時。民郝文學與翟懷勤並不認識。是民王祿珍向民郝文學告說。他是翟作

木。今日認其相貌。卽是翟懷勤。王學忠二十三日回朴邱嶺。被臨胸警隊捉獲槍斃。民王祿珍聽臨胸朴邱嶺販鹽的說。趙通子自搶刦公司後。已逃赴口外云云。翟懷勤卽翟作木供。民國八年陰曆十月間。在西河同興煤井上傭工餵馬。至十一月間回家探母病。十二月初二日。由家赴西河路。遇王學忠趙通子。彼此敘話。三人同行。王學忠等約民到王祿珍家。王祿珍的母親備酒殺雞。遂同郝文學等五人飲酒。王學忠趙通子先託民到同興公司爲伊謀事。民應着去說。後來又說。想去搶刦。叫民領路。民卽應允。初三日。民在王祿珍家住了一天。初四日晚上。同到西河莊南頭會齊。王學忠自己拿着刀。給民一個布袋。先不知內裝何物。民領着王學忠趙通子。到同興炭堆上。從布袋內掏出。來是杆土礮。民拿着。民怕堆上人認識。在外瞭望。王學忠趙通子進去。架出一個先生來。民隨後跟着。到公司事務所叫開門。王學忠趙通子先進去。王祿珍亦跟進去。王祿珍從裏

邊搶出棉被一條。卽聽見保衛團放槍。大家逃逸。公司人是誰砍死。民不知情。路道山供。去年陰曆十二月初二日晚上。王祿珍將民約到他家。說是王學忠要想搶刦西河同興公司。他們都願意去。叫民幫着拿東西。民卽應允。民在莊頭瞭望。公司內工人是誰砍死。不知詳情各等語。原審根據前供。遂對於王祿珍卽王顏神仔。又名王眼孫仔。郝文學卽郝印仔。蔣大祥。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各處一個無期徒刑。翟懷勤卽翟作木。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前半之規定。減一等。於一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路道山附和隨行情節較輕。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二等。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均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王祿珍翟懷勤均不服原判。王祿珍委任其母王姜氏。翟懷勤委任其兄翟習勤。代行聲明控訴。同興公司經理莊樹廷。亦有不。服。委任劉朗溟。及王采

之妻王辛氏。均呈請控訴到廳。

理由

控訴人王延孫。即王祿珍。又名王顏神仔。王眼孫仔。控訴意旨。略稱民於民國八年九月初三日在家鋤糞。二十三日在坡出菓子。有丁雲霞可證。十月初八日。由博山赴吉林尋父。直至十二月初四日回濟南。又乘晚車到博山。有同伴人夏克和可證。乃原審以拒傷工人王采致死。如果屬實。罪不容誅。被控訴人翟懷勤。即翟作木（下簡稱翟懷勤）於王延孫搶劫同興公司一案。爲之領路。路道山亦隨同在莊頭瞭望。均據自白。如果屬實。亦屬各有應得之罪。惟查原審記錄。及控訴人被控訴人等所舉反證。詳細調查。認其自白不真確之點頗多。先就同興公司一案而言。據該公司報案訴狀內稱。一月廿四日晚九鐘。有賊十數名。持械到礦場售煤處勒索財物。旋將司事宋潤陶架赴事務所云云。而宋潤陶在原審及本廳。均稱只見賊匪三人。並未見有別人。

在本廳供稱。由售煤處架至事務所。亦係三人。並未見有別人。亦未聞有別人聲息。是報案賊數與宋潤陶親見賊數已不符合。查閱原卷。據警備第一分隊長王一點報告。略稱奉派查緝搶劫同興公司案犯。隨向該公司詳詢宋潤陶。據謂陰曆四日晚九時。有苦力三人。手持武器。闖入售煤處。聲稱要洋元。答以洋元均在事務所。該賊即帶宋潤陶前赴事務所叫門。傭工王采斃於院內。有一人高身量。圓臉黃色。年三十餘歲。無鬚。戴黑耳帽。小衣服。手持土槍。又一人矮身材。長臉黑色。年四十餘歲。全腮鬚。戴黑耳帽。小衣服。手持單刀及手叉。又一人在院外。不知如何形像等語。似宋潤陶已將該二賊認清。本廳諮訊宋潤陶。該賊三人面貌服裝。是否尙能記憶。並令當庭指認。有無控訴人等在內。據供當日確未看清。該審嚴刑逼認八年九月初三日廿三日十月初十日十二月初四日各次搶案。處以重刑。實屬冤抑云云。

控訴人翟懷勤。卽翟作木。控訴意旨。略稱十二月初四日。民母患病危急。民在家侍病。有鄰居李佃貴之妻王氏。王慎敬之妻邢氏。眼見可證。原審不察。竟以王學忠等。劫同興公司一案。由員領路。處以強盜罪刑。實難甘服云云。

呈訴人王辛氏。呈訴意旨。略謂各犯均供認持械強劫。傷害人命。依法盡應處以極刑。原審對於王祿珍。郝文學。蔣大祥。各處無期徒刑。翟懷勤二等徒刑。路道山四等徒刑。如此判斷。不惟氏夫之冤未雪。亦不足以昭炯戒云云。

呈訴人莊樹廷。呈訴意旨。亦以各據被告供認強盜不諱。處刑未免太輕云云。

本廳查刑訴通例。被告人自白之條例。要係顯然事實。無可疑義者。始有證據力。若因自白以外。其他已知及可知之事實。足以動搖自白之事實。皆應另覓其他證據。以證明其自白之真確。否則其自白。卽不生證據之

效力。本案控訴人王延孫。卽王祿珍。又名王顏神仔。王眼孫仔。(下卽簡稱王延孫)。郝文學。卽郝印子。(下卽簡稱郝文學)。蔣大祥等。迭次供認結夥途劫朴邱嶺桑家莊。不知姓名人財物。又侵入事主陳志會家。意圖搶劫。拒傷事主之子。又結夥強劫同興公司財物。因而發覺。而庭訊時。同興公司之被害人。謂賊等面貌服裝。不敢昧良。冒認等語。是賊匪面貌服裝。宋潤陶並未看清。殊不一致。此案控訴人被控訴人自白上盜共七人。宋潤陶眼見者三人。除王學忠。趙通子外。獲案者五人。而令宋潤陶指驗五人。無一人是當日之匪。此就被害人。之告訴。與被告人之自白。互相參證。已不能認其自白爲真實。再查王延孫供稱。王學忠於十二月廿三日。回到朴邱嶺。被臨胸縣警隊捉獲槍斃。當由原審函查。臨胸縣復稱。遍查檔卷。並無警隊於去臘中旬。槍斃王學忠之卷宗等語。據此觀察。王延孫等之自白。與原審調查之結果。亦不吻合。本廳今調起獲王延孫。棉被

一床。令劉朔溟指認。據供公司所失棉被。係何物色。記號不清。不能冒認。而王延孫供稱。係藍布棉被。白花印布。大圓菊花等語。核驗相符。本廳復令臨朐縣調取搶劫朴邱嶺桑家莊兩案卷宗。據復遍查檔案。並無朴邱嶺桑家莊各事主被劫報案卷宗。復令縣調查八年陰曆九月。朴邱嶺究竟有無行人被劫。是年九月廿三日。有無行人被劫情事。茲據復稱。派警查明。朴邱嶺附近各村。於民國八年九月間。實無趕集被劫之人。又查臨朐縣境內。並無桑家莊地名等情。到應是賊亦不能證明係同興公司之物。而臨朐朴邱嶺桑家莊。均無被劫之事。就本廳調查該被告人等自白。亦足搖動其自白之效力。就控訴人被控訴人所舉反證。加以研究。王延孫謂九月初三日。在家與丁雲霞鋤糞。廿三日與丁雲霞在坡出果。十月初八日。由家起身赴吉林尋父。至十一月廿九日。由吉林起身。與夏克和同伴。至十二月初四日晚到濟南。初四日晚車始回博山。翟懷勤供。十二

月初四日。因母病在家侍疾。並未出門。有季王氏王邢氏眼見爲證。蔣大祥供。原縣認民搶劫陳志會一案。如有其事。陳志會何以並不指控。路道山供。十二月初四日。民正在張東周家放羊。並未外出。各等語。經本廳傳訊丁雲霞。夏克和。季王氏。王邢氏。張東周。均據證明屬實。並據陳志會之弟陳志維。據供陳志會現已病故。到應供稱。民兄陳志會被搶實有其事。確無蔣大祥在內。各等語。是控訴人被控訴人。既有切實反證。尤可證明其自白不實。惟郝文學所舉反證。經本廳調查均不實在。然其犯之自白。既已全部搖動。則其自白亦難徵信。此案原審判決唯一之根據。即被告人之自白。其自白之根本。既多疑義。又有確實反證。原審並未另覓其他證據。即據此不實之自白。予以判決。未免武斷。本廳詳細審察。亦不能發現控訴人被控訴人等犯罪證據。則控訴人王延孫翟懷勤之控訴。自屬正當。呈訴人呈訴。即屬不能認爲成立。據上論斷。應將原判撤銷。王

延孫卽王祿珍又名王顏神仔王眼孫仔。郝文學卽郝印仔。蔣大祥。翟懷勤卽翟作木。路道山均予宣告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官龍天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民國十年九月 日

山東高等審判廳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王天偉

推事徐炳

推事仇預

書記官蘇元勳

楊尊五被訴強盜嫌疑案

楊尊五辯護律師

尹世桓

第二審

○楊尊五上訴狀

上訴人楊尊五年四十六歲。牟平縣人在所。

爲被于鴻春等以監禁捏控一案。不服牟平縣判決。呈請提起上訴事。

上訴事實

本案事實。前卷載明。無須贅述。緣民與楊同禮雖係兄弟。然分居已久。素不和睦。凡其朋類及其行爲。概不與聞。乃竟以楊同禮與于鴻春等一案。將民牽連在案。經民縣長判處民徒刑四年又十個月等因。民在縣已聲明上訴在案。試再補敘上訴理由于左。

上訴理由

一縣判謂質之楊尊五。僅供稱那天由城帶同楊丙告回家。見與民弟楊四夥有客屋內有不認識之三人。由

楊四送走。並不承認擄捉于孫氏情事等語。民雖見有三人。並不認識。兩不相謀。安能以伊等之行爲。致有嫌疑。查于孫氏在縣供明。伊被架時。無民在場。又謂民似給他送飯。但看衣服不是。臉面不像等語。有供在縣卷可查。被害人既未稱民在場。該判亦謂于孫氏當庭指認並無真切之答辯。似已洞鑒其詐。至民赴縣城經過辛峪。原係必由之徑。何有他事。該判不察。故入人罪。此不服者一。

一縣判謂應即按照楊四之現供。及被害人之甘結。並證以地方附近莊村之輿論。分別科罪等語。民與楊四即楊同禮不睦。兩不相下。當因民未莽從。伊已供明不。必累及于民。被害人于孫氏等雖具有甘結。然已供明民未在场。何得以結與供背。遂爲判案之根據。判謂採取輿論。尤屬奇想天開。刑事案件。必須偵查明確。方可判罪。何得以無根之輿論爲憑。此不服者二。

一縣判謂楊同禮雖狡供係被在逃之解得仔等威逼。